

**新聞稿（104.05.01 15:00）****雄檢偵辦日月光營業秘密遭侵害案
被告竊取新型無塵衣技術
檢察官諭令 9 萬元交保**

高雄地檢署智慧財產專組檢察官林志祐偵辦半導體封測大廠日月光公司之新式無塵衣、鞋營業秘密遭侵害一案，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由檢察官林志祐親自帶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調查官，會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至臺中市大雅區搜索宏久公司之營業處所、工廠等共 3 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傳訊宏久公司負責人陳姓男子。經林志祐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姓男子僅高中學歷且不熟悉電學相關原理，竟擅將業務往來過程中獲悉之日月光公司無塵衣、鞋營業秘密挪供己用申請專利，涉犯營業秘密法等罪嫌，當庭諭令以新臺幣 9 萬元交保。

本署獲航高站報告日月光公司無塵衣之營業秘密疑似遭侵害後，旋指派專精於專利法研究之檢察官林志祐指揮偵辦。林志祐檢察官畢業於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經其深入調查後發現，日月光公司為符合國際靜電相關認證標準，早已自行設計研發有助於提升半導體產品製造之新式無塵衣、鞋，並於 102 年間以該技術申請發明專利，現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被告陳姓男子則僅係日月光公司「新式無塵衣（鞋）」採購招標案之參與廠商，曾簽署保密合約，承諾僅得於雙方業務往來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日月光公司之營業秘密。然被告陳姓男子竟於 103 年間，利用新型專利僅做形式審查之程序，擅自將參與上開採購過程中知悉有關新式無塵衣、鞋之營業秘密，以化整為零方式予以拆分，挪供自己申請，因而獲得新式無塵衣、鞋等新型專利，涉嫌侵害日月光公司之營業秘密。